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966/Rev.1  
12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斐济、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  
西亚、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S/15947)、  
大韩民国常驻观察员的信(S/15948)、加拿大常驻代表团代办的信(S/  
15949)和日本常驻代表的信(S/15950)以及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  
代理常驻代表的信(S/15951)，

对大韩航空公司一架民航班机在作国际飞行时被苏联军机击落，致使机上  
269人全体丧生，感到严重不安，

对这一事件遇难者的家属表示衷心哀悼，并敦促有关各方作出人道主义的表  
示，协助他们处理这一悲剧性事件的后果，

重申国际法的规则禁止对国际民航安全构成威胁的暴力行为，  
确认领土完整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对付侵入一国领空的情况时必须只采用  
国际议定的程序，

强调有必要根据公正调查对事件真相作出全面和充分的解释，  
确认根据国际法有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

1. 深为痛惜在这一事件中大韩班机的被击毁和平民生命的惨遭损失；
  2. 宣布这种使用武力破坏国际民航的行为是与国际行为准则和人道的基本考虑水火不相容的；
  3. 敦促各国遵守《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4.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大韩班机事件的决定；
  5. 敦促各国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充分合作，努力加强国际民航的安全和防止这种使用武力破坏国际民航的事件再次发生；
  6. 请秘书长利用他认为必要的专家意见并与适当的国际机构协商，对这一悲剧性事件的实况进行充分的调查；
  7. 还请秘书长在十四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的调查结果；
  8. 要求各国给予秘书长最充分的合作，以便于他按照本决议进行调查；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